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6-J3-990050-GXLG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J3-00347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责险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50-GXL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责险采购项目（重）	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责险采购项目（重）	1	项	600000	6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保险项目/金额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尸体病理解剖费、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每人赔偿限额6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

附加机构场所责任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2000元或免赔率10%，两者以高者为准

追溯期：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 2026年度参保医务人员人数为568人。

2. 年度门急诊人次80000，入院人次31200

3. 投保时以提供的具体人员清单、门急诊及入院人次为准。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支付全额保险费，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出具保险单，并于10日内开具全额保险发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崇左市人民医院（章）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457939066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号：1457012040000530	账号：2102123009231001201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200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责险采购项目（重）	1项	保险业	<p>一、基本情况</p> <p>1.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尸体病理解剖费、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p> <p>二、基准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 6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元。</p> <p>三、基准保险费</p> <p>1. 2026年度参保医务人员人数为568人</p> <p>2. 年度门急诊人次80000，入院人次31200</p> <p>3. 投保时以提供的具体人员清单、门急诊及入院人次为准。</p> <p>四、售后服务需求</p> <p>（一）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咨询。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售后服务</p>

				<p>，并派驻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p> <p>(二)供应商根据约定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险赔付所需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得临时让采购人提供约定外的材料或无法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五、保单出具需求</p> <p>供应商在收到保费后及时出具保单，如遇采购人年底封账或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保费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由供应商先出具保单，避免因特殊情况出现保障服务中断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情况。</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日日历日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在保险生效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引起其他经济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除支付保险金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责险采购项目（重）（CZCZC2026-13-990050-GXLG）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责险采购项目（重）	医疗事故责任保险	无	一年	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售后服务，并派驻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600000	无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日历日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在保险生效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日历日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在保险生效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无偏离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引起其他经济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除支付保险金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赔偿义务引起其他经济责任的，成交供应商除支付保险金外，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崇左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6日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50-GXLG

采购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责险采购项目（重）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情况	<p>1. 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尸体病理解剖费、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p>	<p>1. 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尸体病理解剖费、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p>	无偏离

		保险人在约定的限 额内也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约定的限 额内也负责赔偿。	
2	基准 赔偿 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	正偏离
2	基准 赔偿 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附加机构场所责任	正偏离
2	基准 赔偿 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意 外伤害责任	正偏离
2	基准 赔偿 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60万 元，年度累计赔偿限 额 300 万元。 追溯期：2023年3月1 日至2026年2月28日	正偏离
3	基 准 保 费	1. 2026年度参保医务 人员人数为568人。 2. 年度门急诊人次 80000，入院人次 31200 3. 投保时以提供的	1. 2026年度参保医务 人员人数为568人。 2. 年度门急诊人次 80000，入院人次 31200 3. 投保时以提供的	无偏离

		具体人员清单、门急诊及入院人次为准。	具体人员清单、门急诊及入院人次为准。	
4	售后服务需求	<p>(一)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咨询。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p> <p>(二) 供应商根据约定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险赔付所需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得临时让采购人提供约定外的材料或无法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一)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咨询。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p> <p>(二) 供应商根据约定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险赔付所需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得临时让采购人提供约定外的材料或无法提供的其他材料。</p>	无偏离
5	保单	供应商在收到保费后及时出具保单,如遇采购人年底封账或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保费时	供应商在收到保费后及时出具保单,如遇采购人年底封账或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保费时	

	出具需求	，双方应友好协商，由供应商先出具保单，避免因特殊情况出现保障服务中断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情况。	，双方应友好协商，由供应商先出具保单，避免因特殊情况出现保障服务中断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情况。	无偏离
6	保费	600000元	600000元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6日

